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杭锦旗人民医院）的（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频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电针治疗仪、生物陶瓷热敷袋），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2人，营业收入为65505.82万元，资产总额为279,683.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中医艾灸床），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生茂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腹腔镜-内窥镜摄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卡尔史托斯内窥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474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腹腔镜-气腹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恒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3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腹腔镜-光学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澳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90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腹腔镜-高频电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索吉瑞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2159.45万元，资产总额为109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腹腔镜-腔镜器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海洲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4人，营业收入为580万元，资产总额为95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控温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8人，营业收入为 18178.528万元，资产总额为 13178.573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排痰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郑州阳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人，营业收入为 2567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2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超声骨密度仪），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4人，营业收入为 6353万元，资产总额为 3028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宫腔镜冷刀系统），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妙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人，营业收入为 823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0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鑫广惠医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29日

